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72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9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36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速冻食品等 5 类食品 113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04 批次、不合格样品 9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农兽药残留问题、重金属污染问题及其他指标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惠州市惠城区冶氏高原青牛肉拉面馆销售的三丝凉面，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惠州市惠城区吴汕卤餐饮店销售的鹅肉例牌，大肠埃希氏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三）惠城区温记河粉档销售由东莞市厚街杜记食品加工厂生产的湿粉条（手工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农兽药残留问题

（四）博罗县杏敬青菜档销售的茄子，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博罗县罗阳街道刘军青菜档销售的豇豆，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六）博罗县罗阳街道李寿章青菜档销售的豇豆，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重金属污染问题

(七)博罗县罗阳街道魏少兰青菜档销售的茄子,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八)博罗县罗阳街道李寿章青菜档销售的茄子,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其他指标问题

(九)惠州市惠城区俊鸿水产批发部销售的中间低鳍鲳,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